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 OA 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9:30 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含公司营销（技术）副总监在内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含公司总裁助理以及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等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十）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十一）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十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三）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因此，同意聘任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于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对公司的现货库存进行动态而有效地风险管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沥青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5、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